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物柴油的生产；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、日用化学品（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）的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普通货运、大型物件运输（1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）。</p> <p>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测绘服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室内环境检测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</p>	<p>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物柴油的生产；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、日用化学品（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）的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普通货运、大型物件运输（1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）。</p> <p>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测绘服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室内环境检测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大</p>

	<p>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企业管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资源监测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。</p>	<p>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企业管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资源监测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润滑油加工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危险废物经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	--	-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不变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签署页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